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CT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11207-1032

预算编号：[0421-1288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年12月8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CT 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SHXM-00-20211207-1032 预算编号：0421-1288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 395 万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 865 号 联 系 人：杨树青 电 话：1338626835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传 真：021-63451093 邮 箱： 2630503014@qq.com
9	招标内容	CT 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质保期 2 年。
1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并同时电话联系告知。 传真号码：021-63451093 收件人：胡定森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2号（交通大厦）19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上午10时00分 地点： www.zfcg.sh.gov.cn
25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上午10时00分 地点： 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开评标室2号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技术偏离表（附件 6）；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7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28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9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折扣率 8 折，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p>
32	其他	<p>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34	保密	<p>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对涉及项目文件、资料的人员要严格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各种文件、资料的传递转交要严格履行手续。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者，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责任，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招标人对有关保密的其他要求：遵守公安相关保密规定</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CT 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CT 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926-1002
- 3、预算编号：0421-1288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CT 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7、采购预算：3950000.00 元(国库资金：39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10、项目联系人：杨树青

11、电话：13386268359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12-9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12-17 16:00:00，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注：以上资料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12-9 16:00:00 至 2021-12-17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须自 2021-12-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12-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请先电话确认）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套至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交通大厦）19 楼进行审核。

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的报名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相关资料应经招标代理核查通过，否则报名无效。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12-30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 开标时间：2021-12-30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网上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 开标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 865 号

邮 编：200030

联系人：杨树青

电 话：1338626835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胡定森

电 话：63459273-8022

传 真：021-63451093

电子邮箱：2630503014@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如因投标人以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单位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

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徐汇监所体检中心于 2019 年建成投入运行，根据新收入所人员五项体检要求，配置有一台 DR 机。2020 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公安部监管局、市局监管总队要求在原有五项体检基础上增加新收入所人员 CT 报告。因徐汇监所体检中心无法承担此项检查，致使办案单位必须押解新收人员至地方医院进行检查，一是增加了押解过程中新收人员脱逃风险隐患，二是增加了送押整体时间。

据此，根据徐汇公安分局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拟在徐汇监所体检中心内增设一台 CT 机，用于新收人员 CT 检查及监所日常疾病筛查。

在前期工作中，徐汇监所通过社会化合作医院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就 CT 机安装及设备选型进行实地考察，并初步确定设备选型和建设方案。

根据看守所执法细则及疫情期间新收人员体检要求，所采购的 CT 机必须符合新冠肺炎肺部 CT 摄片排查标准，以及在押人员体检疾病筛查等要求，且根据看守所实际用地用电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方舱 CT 建设，且所采购 CT 机种类不低于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体检科制定的标准。

原有一台 DR 机用于入所 5 项体检中的 X 光摄片，由于突如其来的疫情，DR 机无法满足部局、市局监管总队对于新收人员入所必须做好 CT 影像排查的要求，导致办案单位在送押违法犯罪人员入所前必须去社会医院做 CT 检查，一是拖慢了送押流程，二是造成了人员脱逃的隐患。

2021 年 9 月，根据徐汇分局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用于疫情期间新收违法犯罪人员入所健康检查。徐汇区看守所根据指示精神，立即与合作医院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取得联系，邀请主任医师对看守所体检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并确定初步选型及建设方案。

二、采购内容

序号	类型	
一、	设备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具备 CFDA（NMPA）认证和 FDA 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配置	
1.	机架系统	要求
1.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2.	扫描架物理倾角（非数字倾角）	≥±30 度
1.3.	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600 毫米
1.4.	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1000 毫米
1.5.	固态探测器类型	稀土陶瓷
1.6.	机架系统可遥控	具备
1.7.	具备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	具备
1.8.	具备远程遥控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操作台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	具备
1.9.	具备快捷键摆位功能，技师可按住快捷键，一键将检查床调整到预设高度与床面位置	具备
1.10.	★扫描架孔径	≥65 厘米且≤72 厘米
1.11.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2.	扫描参数	
2.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360°	≤0.75 秒
2.2.	每圈扫描层数	≥40 层
2.3.	螺旋扫描模式最薄扫描层厚	≤0.6 毫米
2.4.	断层（轴扫）扫描模式最薄扫描层厚	≤0.6 毫米
2.5.	最大扫描视野	≥50 厘米
2.6.	最大重建矩阵	≥512×512
2.7.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100 秒
2.8.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	≥160 厘米
2.9.	定位像长度	≥160 厘米
2.10.	最小螺距	≤0.1

2.11.	最大螺距	≥ 2.0
2.12.	螺距自由选择	具备
2.13.	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
2.14.	自动螺旋	具备
2.15.	10 毫安低剂量扫描技术，满足临床诊断标准，提供实际临床图像	具备
3.	探测器及数据采样系统	
3.1.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 40 排
3.2.	探测器单元 Z 轴方向最小尺寸	≤ 0.6 毫米
3.3.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	≥ 20 毫米
3.4.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60 个
3.5.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30000 个
3.6.	探测器采样率	≥ 4600 views/圈
4.	球管及高压系统	
4.1.	球管阳极热容量	≥ 2 MHU
4.2.	球管阳极实际冷却率	≥ 300 KHU/min
4.3.	冷却方法	风冷
4.4.	最大球管电压	≥ 140 千伏
4.5.	最小球管电压	≤ 70 千伏
4.6.	最大输出管电流	≥ 350 毫安
4.7.	最小可调管电流	≤ 10 毫安
4.8.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	≤ 5 毫安
4.9.	球管小焦点	≤ 0.6 mm ²
4.10.	球管大焦点	≤ 1.7 mm ²
4.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 42 千瓦
5.	人工智能技术 (AI 技术)	
5.1.	具备人工智能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5.2.	具备人工智能扫描方案	具备
5.2.1.	摄像头具备看护功能：扫描全程中可实时观察到患者情况	具备
5.2.2.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面部识别功能：患者平躺于检查床后可自动识别面部位置	具备
5.2.3.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面部追踪功能：患者位置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面部位置	具备
5.2.4.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具备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扫描要求和病人位置，自动进行定位；患者位置发生变化时，自动更新定位	具备
5.2.5.	人工智能扫描方案可自动设置扫描计划，根据定位像定出扫描起止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不同患者的定位像会设置不同的扫描起止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	具备
6.	扫描床	

6.1.	最大移动范围	≥1600 毫米
6.2.	可扫描范围	≥1600 毫米
6.3.	床升降最高高度	≥950 毫米
6.4.	床升降最低高度	≤600 毫米
6.5.	最大横向进床速度	≥200 毫米/秒
6.6.	最小横向进床速度	≤2 毫米/秒
6.7.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205 千克
6.8.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7.	图像质量	
7.1.	空间分辨率 (X, Y 轴) @0%MTF	≥18 线对/厘米
7.2.	空间分辨率 (Z 轴) @0%MTF	≥18 线对/厘米
7.3.	★密度分辨率	≤3 毫米@0.3%，中心剂量≤28mGy
7.4.	各向同性空间分辨率	≤0.27 毫米
8.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8.1.	内存	≥32GB
8.2.	硬盘	≥3TB
8.3.	图像存储量 (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800,000 幅
8.4.	主频	≥2.2GHz
8.5.	CPU 内核数目	≥10 核
8.6.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平面显示器，显示矩阵	≥1920×1200
8.7.	显示器逐行扫描	具备
8.8.	网络接口 DICOM 3.0	具备
8.9.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	DVD
8.10.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	具备
8.11.	提供 DICOM3.0, 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	具备
8.12.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8.13.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	具备
8.14.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 SSD, MIP, CTA, 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具备
9.	一体化影像后处理系统	
9.1.	图像减影功能	具备
9.2.	CT 电影功能	具备
9.3.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具备
9.4.	MPR/CPR/SSD/MIP/VR	具备
9.5.	组织裁剪	具备
9.6.	三维 (3D、SSD) 软件	具备
9.7.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 (MIP, MinP)	具备
9.8.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具备
9.9.	CT 血管造影	具备
9.10.	一键式容积重建	具备

9.11.	血管测量功能	具备
9.12.	一键式去骨功能	具备
9.13.	一键式骨分离功能	具备
9.14.	容积漫游 (VRT)	具备
9.15.	三维肺小结节分析评估软件, 用于肺肿瘤筛查	具备
9.16.	智能计算机辅助肺结节筛查功能 (CAD), 自动探查肺结节, 自动给出结节体积等定量数据	具备
9.17.	三维肺气肿分析评估软件	具备
10.	方舱	
10.1	CT 操作间	
10.1.1	操作间尺寸	长 \geq 2.85 米, 宽 \geq 3 米, 面积 \geq 8.5 平方米
10.1.2	控制台及 CT 计算机系统	提供
10.1.3	1.5P 空调	1 台
10.1.4	医护隔离门	1 套, 隔离门宽度 \geq 900 毫米
10.2	铅屏蔽扫描间	
10.2.1	扫描间尺寸	长 \geq 7.15 米, 宽 \geq 3 米, 面积 \geq 21 平方米
10.2.2	防护标准	按照 GBZT180~2006 医用 X 射线 CT 机房辐射屏蔽防护规范, 防护当量 $>$ 4mm/pb
10.2.3	扫描间与操作间之间设置铅玻璃观察窗	防护当量 $>$ 4mm/pb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_____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

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日	50
2	供货并安装完成后	45
3	质保期满	5
4		
5		
6		
7		
8		
9		
1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可参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具体条款按招标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无效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授权书等；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未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提供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5)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报价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 7) 未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8)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 10) 未明确提供产品的品牌；
- 11)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

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权数为 30%，技术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二、技术标评分（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设备性能与配置	3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30分。 2. 每1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其余条款每1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比较打分： 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得15-20分； 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尚可得10-14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一般得5-9分；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性均有瑕疵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控制计划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综合评审，完善得8-10分，符合得4-7分，一般得1-3分，不符合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在上海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人员组织的，得3-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2分。 3. 无售后方案的得0分。
5	近三年承担的政府采购业绩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项目业绩情况综合考虑，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

—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CT 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货物/服务要求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性能与配置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控制计划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术职 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7-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合同金 额（万 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

邮编：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